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底,公司及相关主体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梳理,现对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做出的承诺:(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利润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履行动议程序的规定(经独立董事同意)作出决定,并通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本公司,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本公司拥有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本公司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利润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履行动议程序的规定(经独立董事同意)作出决定,并通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本公司,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本公司拥有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本公司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做出的承诺:(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利润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履行动议程序的规定(经独立董事同意)作出决定,并通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本公司,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本公司拥有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本公司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利润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履行动议程序的规定(经独立董事同意)作出决定,并通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本公司,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本公司拥有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本公司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本公司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010-10-24,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目前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中国纸业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纸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冠豪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冠豪高新。2.中国纸业将公平对待包括冠豪高新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会利用中国纸业对冠豪高新的控股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下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中国纸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充分尊重冠豪高新的独立法人地位,以确保冠豪高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目前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中国诚通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诚通集团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立即书面通知冠豪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冠豪高新。2.中国诚通集团将公平对待包括冠豪高新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且不利用本公司对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有损于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9-12-26,长期承诺	否	是
	股份限售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承诺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的股票目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11-21至2014-11-21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冠豪高新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若中国纸业获得有关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中国纸业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冠豪高新。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履行动议程序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中国纸业是否接受中国纸业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中国纸业,冠豪高新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权后,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若中国纸业拥有示,其投资者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中国纸业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中国纸业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或方式应对冠豪高新公平合理)加以解决;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中国纸业将该等业务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4)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对冠豪高新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冠豪高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可被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长期	否	是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目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目身作为冠豪高新第一大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利益的行为。	长期	否	是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4年2月13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创投")通知,粤财创投及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1,9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7%。其中粤财创投减持了8,946,900股,占比0.7517%,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减持了1,500,000股,分别占比0.1260%。

减持前,粤财创投持有公司股票94,541,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后,粤财创投持有公司股票85,59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1%,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长运集团目前并不经营与江西长运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客运业务或资产,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江西长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长运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除外)不从事与江西长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当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江西长运除外,下同)与江西长运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江西长运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长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愿放弃同江西长运的业务竞争;

(3)长运集团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江西长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

(4)长运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将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江西长运同等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江西长运利益的活动;

(5)长运集团不向其它在业务上与江西长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长运集团在可能与江西长运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江西长运优先发展权。

(6)长运集团的子公司江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质经营,未来亦不会进行物流及相关业务。长运集团将择机注销或转让该公司。

(7)就长运集团下属的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在长运集团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后,长运集团将在条件成熟时,将该公司转让给江西长运或注销该公司。

(8)就长运集团下属洪城客运站,在江西长运运营的班线迁出该站后,长运集团与江西长运终止双方于2011年7月签署的《洪城客运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并将关闭洪城客运站,洪城客运站不再作为客运站经营。如届时江西长运运营的班线尚未迁出该站,长运集团同意上述租赁合同继续延期直至相关班线迁出该站。

(9)就长运集团下属企业南昌汽车修理总厂,长运集团目前已无修理资产及业务,未来也不经营修理业务,并将择机注销或转让该企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长运集团正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公司承诺:"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未来三年(2012年至2014年),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公司切实履行承诺,2012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31.51%。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自2013年3月22日起的叁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并承诺自愿将所购股份(含本次购买股票派生的股份)自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一年。

截至2013年6月21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已实施完毕购买公司股票计划,公司共有2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179名核心骨干合计购买公司股票175.106万股,公司2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购买公司股票计49.0064万股,公司179名核心骨干合计购买公司股票计126.0996万股,并承诺自愿将所购股份(含本次购买股票派生的股份)自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一年。

承诺期限: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已作出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的承诺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在公司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在进行电力项目或电力资产的开发、处置或收购时,大唐集团将遵循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原则;在大唐集团业务经营区域内对现有电力项目或电力资产进行开发或处置时,同意本公司在拟发展区域中对有关项目或资产享有优先开发权或优先收购权;大唐集团保证将不就本公司未来拟开发、拟收购的电力项目采取任何行动以构成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大唐集团如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大唐集团同意与本公司签订协议,通过由本公司采取包括委托经营或收购该等电力项目或资产等方式在内的一切适当方式,解决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持续履行了其承诺事项。

二、公司再融资时的承诺

为支持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大唐集团于2010年出具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大唐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大唐集团进一步承诺:

1、大唐集团确定本公司作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

2、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5-8年的时间,

在将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3、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

4、大唐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持续履行了其承诺事项。

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本公司2011年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大唐集团承诺:自2011年5月30日起,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0亿股A股股票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该承诺目前尚未到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正在履行其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0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王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贸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全资子公司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贸支行申请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三年,以扬州"首开水晶城(456号地块)"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为部分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94,728,030.41元,负债总额1,396,544,339.84元,净资产698,183,690.57元,资产负债率66.67%,未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0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扬州首开衡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衡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全资子公司扬州衡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贸支行申请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三年,以扬州"首开水晶城(456号地块)"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扬州衡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该公司注册资本70,396.5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贾七路,法定代表人:赵弘。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3年9月30日扬州衡泰公司资产总额2,094,728,030.41元,负债总额1,396,544,339.8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96,544,339.8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212,994.09元,净资产698,183,690.57元。

扬州衡泰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扬州衡泰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衡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贸支行申请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三年,以扬州"首开水晶城(456号地块)"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扬州衡泰公司申请叁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壹亿伍仟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扬州衡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贸支行申请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三年,以扬州"首开水晶城(456号地块)"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陆拾亿叁仟捌佰零玖万元(小写金额603,809.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4%。

本公司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伍拾伍亿贰仟零伍拾玖万元(小写金额552,059.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扬州衡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扬州衡泰公司201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2013]公告55号,以下简称"4号监管指引")及河南证监局的通知要求,对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二、承诺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控制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解决与风神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橡胶公司2013年5月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如下:

1、橡胶公司在制订业务发展规划时,会对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产品类型、市场分布、销售客户等予以区分,尽量避免下属其他企业与风神股份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橡胶公司将以风神股份作为整合平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在相关轮胎企业或资产具备进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确定选择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现金购买等方式将该等轮胎资产通过有效途径注入上市公司。

3、对于中国化工所属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置换出的轮胎资产,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批准的前提下,橡胶公司将积极争取中国化工在该轮胎资产具备进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依照法定程序确定通过有效途径注入风神股份。

4、如经过上述安排,仍不能将相关轮胎业务、资产注入风神股份,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相关轮胎业务、资产等适当方式解决与风神股份的同业竞争。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承诺为持续履行承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8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轮胎资产置出,不再从事轮胎业务。橡胶公司将以风神股份为平台,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将轮胎资产通过有效途径注入上市公司事宜,橡胶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可行方案。

公司将积极与橡胶公司沟通,督促橡胶公司按照《4号监管指引》要求,重新规范上述承诺,认真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洛阳钼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件和河南省证监局通知要求,现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尚在履行的承诺

(一)股东和关联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香港")承诺自2013年12月23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A股及H股(2014年1月23日鸿商集团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公司关联方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承诺:国宏集团自2013年11月29日起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洛阳钼业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鸿商集团、洛矿集团和本公司关联方国宏集团已分别向本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鸿商集团承诺如下: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控股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洛矿集团承诺如下: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国宏集团承诺如下: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未来可能与洛阳钼业产生的关联交易,鸿商集团及国宏集团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鸿商集团承诺: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国宏集团承诺:洛阳钼业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国宏集团将与洛阳钼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钼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国宏集团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宏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洛阳钼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洛阳钼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修订后的章程将自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

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

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

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承诺情况的统计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股东鸿商集团已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已变更为于泳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控股股东鸿商集团、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洛矿集团、关联方国宏集团以及本公司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发布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2014年1月23日和1月27日分别发布之《洛阳栾川钼